

赤峰市帮扶项目资产收益金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全市帮扶项目资产收益金的收缴、使用与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收益金安全高效运行，持续发挥联农带农效益，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强化帮扶（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措施（试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6〕173号）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脱贫攻坚期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过渡期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京蒙协作资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无偿资金、其他各类帮扶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和过渡期后各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京蒙协作资金、中央定点帮扶资金（无偿）等投入产业发展类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收益金的全流程管理，核心目标是收益应收尽收、资金使用合规。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市级部门职责。市农牧局牵头负责全市帮扶项目资产收益金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政策制定、监督检查和汇总上报；市财政局负责收益金上缴、国库管理及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市审计局负责收益金收缴、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市直相关行业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帮扶项目资产收益金的督促收缴与规范使用指导。

第四条 旗县区、苏木乡镇职责。旗县区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本地区收益金清欠、收缴、使用、监管全流程工作。

1.旗县区级或苏木乡镇级经营性资产收益金由帮扶项目资产责任单位负责收缴，及时足额上缴旗县区财政，并将收益按规定分配到嘎查村集体经济账户。

2.嘎查村级经营性资产收益由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收缴，在规定时间内上缴至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或苏木乡镇“三资”代管中心统一管理。

3.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明确具体经办人员，确保职责到人、落实到位。

第三章 收缴管理

第五条 全面清产核资，建立管理台账。各旗县区要全面摸清帮扶项目资产收益金底数，分级分类建立年度收缴台账，详细记录资产信息、合同约定、应收收益、实收金额、欠缴明细、欠缴原因等内容。妥善保存缴费回执、书面催缴通知书、合同协议等原始凭证，对进入司法追缴程序的案件，单独建立法律文书档案，实现账目与实际资金精准对应。

第六条 制定收缴计划，强化催缴力度。各责任单位需按年度制定收益金收缴计划，明确收缴时限、节点，定期向旗县区农牧部门报备收缴进度，确保资金流转规范。对欠缴主体，及时下

达书面催缴通知书，限期补缴；对逾期未缴、拒不缴纳的，依法采取协商解约、终止合作、司法诉讼等措施追缴。对欠缴金额巨大、历史遗留复杂的，严格按照“一案一策”原则制定专项催缴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专项推进，坚决防止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流失。

第七条 规范收缴流程，及时足额入库。收益金收缴必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坐收坐支、私存私放、截留挪用。旗县区级、苏木乡镇级收益金按规定及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嘎查村级收益金按规定上缴至“三资”代管中心或集体经济组织专户，确保收益金及时、足额、安全收缴。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明确使用方向，突出帮扶效益。帮扶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常态化帮扶，按规定支持帮扶对象增收、产业发展、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村级公益事业等，主要包括：

1.常态化帮扶支出：优先支持保障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的帮扶救助、产业补助、就业奖补等，有序带动其他农户发展。

2.产业发展支出：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提质增效。

3.公益事业支出：用于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村级公益岗位开发，人居环境整治。

4.资产管护支出：按规定用于帮扶项目资产的日常管护、维

修、升级等费用。

5.光伏帮扶电站项目的收益分配使用按照《赤峰市光伏帮扶电站收益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赤农牧协作发〔2025〕7号）有关规定执行。

6.收益分配坚持按劳取酬、多劳多得，以劳动增收、岗位增收为主要分配方式，坚决杜绝简单发钱发物、平均分配。

第九条 合理确定收益，规范收益定价。嘎查村集体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由集体经济组织确定。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采取市场询价或委托有资质中介机构采取评估方式确定，严格落实防止返贫致贫利益联结机制，保持资产合理收益水平。所有权人直接经营的，自行负责运营管理，自主经营的经营性资产管护经费优先从资产收益中列支。

第十条 严守使用红线，严禁违规支出。收益金使用严格执行负面清单，严禁以下行为：

1.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平均分配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杜绝资金浪费和不合理使用。

2.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修建楼堂馆所、各类奖金津贴福利补助。

3.不得用于偿还非帮扶项目债务（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规定执行）、设立基金、垫资或转借他人。

4.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其他支出。

5.政府债务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在债务未全额偿还前，严格控制资产转让、拍卖、置换、抵押、担保、报损等行为，确保资产安全。

第五章 分配程序与公开

第十一条 规范分配决策程序。规范收益分配决策流程。

1.旗县区级收益金：由项目资产主管部门会同农牧、财政部门协商提出分配方案，提交旗县区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后实施。

2.苏木乡镇级（国有农牧林场）收益金：由苏木乡镇政府（国有农牧林场）研究确定分配方案，报旗县区农牧、财政部门备案。

3.嘎查村级收益金：由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分配使用方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批准，报苏木乡镇政府审定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全面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收益金收缴、分配、使用方案及结果，必须通过旗县区政府网站、乡镇政务公开栏、村级公示栏等渠道及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建立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台账，完整记录收缴、分配、拨付、使用全过程，实现资金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全程可追溯。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信息化管理

第十三条 强化信息化监管。各旗县区要管好、用好帮扶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子系统，将所有经营性资产收益金收缴、

分配、使用等数据全部录入系统，实现资产台账数字化、收益数据动态化、清算核实实时化，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

第十四条 加强监督检查与审计。建立“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年度审计”机制旗县区农牧、财政部门每季度开展收益金收缴使用自查。市农牧局、财政局、审计局每年开展专项检查和审计，重点核查欠缴追缴、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公开公示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限期整改；对截留、挪用、侵占、贪污收益金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严格报告制度。各旗县区每季度末将收益金收缴、分配、使用、欠缴统计表及台账，经旗县区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后，报市农牧局备案。每年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各旗县区可依据本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本制度由赤峰市农牧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本市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国家、自治区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